**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商店場地出租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 本案標租評審程序辦理，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作業。
2. 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1）及內容：
3. 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格式：
4. 投標廠商需提供本案經營企劃書1式9份，並蓋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5. 企劃書以A4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膳打裝訂。
6. 企劃書除封面外，應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7. 所有參與投標之企劃書，不另支稿酬亦不退件。
8. 企劃書所提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2）販售商品項目。

（3）營運計畫（包含場地佈置規劃與經營團隊）。

（4）商品控管及意外事件預防與因應對策。

（5）廠商報價：租金訂定之合理性。（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800**元整）

（6）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環保措施。（環境綠美化）

（7）回饋方案。

1. 投標廠商如有建議事項得另冊提出，是否採納，由校方考量，並不列入評選，但經投標廠商書面切結承諾辦理，且經評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評審項目及配分：投標人應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1 |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必列） | 10分 |
| 2 | 販售商品項目（必列） | 30分 |
| 3 | 營運計劃（必列） | 10分 |
| 4 | 商品控管及意外事件預防與因應對策（必列） | 10分 |
| 5 | 每月租金（必列） | 20分 |
| 6 | 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必列） | 10分 |
| 7 | 回饋方案（非必列） | 10分 |
| 得分合計 | 100分 |

1. 開標作業
2. 資格開標
3. 時間及地點以標租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出租機關得當場宣佈延期。
4.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標租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出租機關另行通知
5. 應繳交經營企劃書**（含附件1）**一式9份，若投標人經營企劃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2分，不足份數由出租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6. 投標人可於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出租機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2人。
7. 評審作業
8. 依本公告成立評審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經營企劃書之評審事宜。
9.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審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簡報及詢答。
10. 評審會議以投標先後順序方式決定簡報順序。
11. 受評投標人應依簡報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委員仍就企劃書內容進行審查及評分。
12.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負責人簡報，如負責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公司授權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2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13.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企劃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不含評審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審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14.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審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1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企劃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企劃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16.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7. 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8. 評審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出租機關得另擇期辦理評審作業。
19. 凡被遴聘為評審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20. 簡報所需設備，出租機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21. 評定方式
22.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審，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每月租金標價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審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審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3. 評審委員依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4.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5. 評審委員會之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6.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同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序位法」方式評定，以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評審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7. 評審委員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第柒-十二條及第柒-十三條。
28. 補充說明及規定：
29.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0.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1. 評審項目：本案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必列） | 10分 |
| 販售商品項目（必列） | 30分 |
| 營運計劃（必列） | 10分 |
| 商品控管及意外事件預防與因應對策（必列） | 10分 |
| 每月租金（必列） | 20分 |
| 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必列） | 10分 |
| 回饋方案（非必列） | 10分 |
| 總分 | 100分 |

1.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出租機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2.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3.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租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4.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5.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6.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1.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12.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3. 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4.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15.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16. 其他注意事項
17. 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18.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含附件1）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19.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20.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1.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切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22.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3.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標租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2：標租案委員評審評分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商店場地出租案**

**評審委員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年○月○日

**評審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評審意見 |
| A | B | C |
| 1.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必列） | 10分 |  |  |  |  |
| 2販售商品項目（必列） | 30分 |  |  |  |  |
| 3.營運計劃（必列） | 10分 |  |  |  |  |
| 4.商品控管及意外事件預防與因應對策（必列） | 10分 |  |  |  |  |
| 5.每月租金（必列） | 20分 |  |  |  |  |
| 6.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必列） | 10分 |  |  |  |  |
| 7.回饋方案（非必列） | 10分 |  |  |  |  |
| 得分合計 | 100分 |  |  |  |  |
| 序 位 |  |  |  |  |
|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附件3：標租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綜合商店場地出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及名稱評審委員 | A： | B： | C：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投標值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優勝序位 |  |  |  |
| 其他記事 |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4.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 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

評審委員簽名：